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4	<b>5,319</b>	8,524	<b>18,820</b>	23,987
已售存貨成本		<b>(3,151)</b>	(7,907)	<b>(13,071)</b>	(22,419)
其他收入		-	-	<b>6</b>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19)</b>	(621)	<b>104</b>	(623)
僱員福利開支		<b>(1,590)</b>	(334)	<b>(4,361)</b>	(1,078)
其他經營開支		<b>(727)</b>	(931)	<b>(4,095)</b>	(2,305)
融資成本		<b>(336)</b>	(160)	<b>(1,108)</b>	(480)
<b>除稅前虧損</b>		<b>(704)</b>	(1,429)	<b>(3,705)</b>	(2,917)
所得稅抵免	6	-	-	-	-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b>	7	<b>(704)</b>	(1,429)	<b>(3,705)</b>	(2,9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	(539)	<b>7,052</b>	(89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704)	(1,968)	3,347	(3,8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204	16	19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176)	-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04)</u>	<u>(1,764)</u>	<u>3,187</u>	<u>(3,6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8)</u>	<u>(4.75)</u>	<u>(8.41)</u>	<u>(9.79)</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8)</u>	<u>(6.54)</u>	<u>7.60</u>	<u>(12.79)</u>

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223	66,209	178	-	4,950	1,630	(78,955)	1,235
本期間溢利	-	-	-	-	-	-	3,347	3,347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16	-	-	-	-	1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 儲備	-	-	(176)	-	-	-	-	(17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60)	-	-	-	3,347	3,187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d)	14,446	-	-	-	-	-	-	14,446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858)	-	-	-	-	-	(8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附註c)	-	-	-	204	-	-	-	20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669</u>	<u>65,351</u>	<u>18</u>	<u>204</u>	<u>4,950</u>	<u>1,630</u>	<u>(75,608)</u>	<u>18,21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16	55,784	218	-	4,950	1,630	(73,842)	(6,244)
本期間虧損	-	-	-	-	-	-	(3,813)	(3,81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196	-	-	-	-	19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6	-	-	-	(3,813)	(3,617)
配售新股份(附註b)	1,003	9,731	-	-	-	-	-	10,734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0)	-	-	-	-	-	(47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19</u>	<u>65,045</u>	<u>414</u>	<u>-</u>	<u>4,950</u>	<u>1,630</u>	<u>(77,655)</u>	<u>40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72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 d.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72,230,400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已發行72,230,400股供股股份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合共收到三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2,230,400股供股股份的申請，供股股份總收益約14,446,08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曾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變更為香港港灣道中環廣場21樓2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然而，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

二零二二年，鑒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張鞋服業務及持續經營貸款便利化服務，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功能貨幣，並確定港元（「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一家主要在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預期從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妥為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報告的分類資料及比較數字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由於本集團僅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鞋服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3,833	6,696	10,892	22,159
加拿大	1,486	1,828	7,928	1,828
	<u>5,319</u>	<u>8,524</u>	<u>18,820</u>	<u>23,987</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19)</u>	<u>(621)</u>	<u>104</u>	<u>(623)</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即期稅項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達致：				
董事酬金	210	210	630	55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9	119	3,597	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	134	19
總員工成本	<u>1,590</u>	<u>334</u>	<u>4,361</u>	<u>1,078</u>
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	-	1,21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	23	-
折舊總額	<u>812</u>	<u>-</u>	<u>1,239</u>	<u>-</u>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219</u>	<u>84</u>	<u>680</u>	<u>84</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

鑒於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					
服務所產生的虧損		-	(539)	(214)	(8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	-	-	7,266	-
		<u>-</u>	<u>(539)</u>	<u>7,052</u>	<u>(896)</u>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u>-</u>	<u>-</u>	<u>2</u>	<u>61</u>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	(1)	(50)	800
僱員福利開支	-	(328)	-	(1,069)
其他經營開支	-	(205)	(164)	(725)
融資成本	<u>-</u>	<u>(4)</u>	<u>(2)</u>	<u>(15)</u>
除稅前虧損	-	(538)	(214)	(948)
所得稅抵免	<u>-</u>	<u>(1)</u>	<u>-</u>	<u>5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u><u>-</u></u>	<u><u>(539)</u></u>	<u><u>(214)</u></u>	<u><u>(896)</u></u>

## 1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載列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59
貿易應收賬款	39
合約資產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貿易應付賬款	(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7)
租賃負債	(424)
合約負債	(23)
	<u>(7,09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淨負債	7,09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176
	<u>7,266</u>
出售事項的收益	<u>7,26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u>(307)</u>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4)	(1,429)	(3,705)	(2,9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9)	7,052	(896)
	<u>(704)</u>	<u>(1,968)</u>	<u>3,347</u>	<u>(3,813)</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9,669</u>	<u>30,096</u>	<u>44,053</u>	<u>29,802</u>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供股方式發行72,230,400股股份進行調整。

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去年生效的情況下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數目 (附註a)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期/年初	-	-	-	-
期內授出(附註a)				
董事(曾慶贊先生)	0.46	326,073	-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被擔保人A)	0.46	326,073	-	-
於期/年末(附註a)		<u>652,146</u>	-	-

附註：

- a.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2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轉換為720,000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的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規則後附註。計算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港元行使價(附註b)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股份港元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720,000	0.42	652,146*	0.46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由於已發行股份並無小數位，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減少1股。

附註：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進行估計：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1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2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021港元
預期波幅	133.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3.6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照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 鞋服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並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此外，鑒於服裝業務龐大的海外市場潛力，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通過在香港及加拿大以寄售方式銷售品牌鞋服產品，實現鞋服業務的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末，本集團擴大其零售版圖，並於香港開設三間從事鞋服貿易的實體店。隨著二零二三年發放二零二三年消費券計劃以及為內地人重新開放邊境，為消費提供支持。

儘管財務狀況緊縮、通貨膨脹及高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仍將是制約因素，全球經濟狀況及前景改善應會提振內需。因此，管理層將保守審視市況並適時調整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分配內部資源以發展我們現有的鞋服貿易業務，探索合適的商機，同時尋求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的合作。

####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並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三四線城市客戶提供協助。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自二零二零年起注意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並開始關閉貸款中介業務分支機構及裁員以降低成本。

二零二二年中國業務仍然令人失望，即使中國取消了大部分反COVID-19措施，也並未顯示出復甦的跡象，該業務已積累了相當大的虧損並遭受淨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繼續經營該業務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長期虧損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0港元減少約21.7%。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僅來自鞋服業務。

### 鞋服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鞋服業務收益約1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世界盃後的運動服裝貿易放緩以及香港貿易活動於邊境重開後仍然低迷所致。

### 已終止經營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000港元減少9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關閉分支機構並裁員。本集團已關閉分支機構並裁減貸款中介業務的員工，以減少營運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決議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14,000港元，主要是經營虧損164,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虧損約948,000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已售存貨成本約1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4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尾零售業務招聘人數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年尾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0,000港元增加129.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約16,500,000港元貸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8%至9%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約8,000,000港元)。

## 期內溢利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因此，鞋服業務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增至虧損約3,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年尾在香港開展零售業務以及貸款獲得的融資成本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分部)產生溢利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8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增至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虧損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0.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8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出售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Leading Exper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Champ Limited及United Acme Limited)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該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出售附屬公司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購股權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韋菊女士（「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韋女士退休後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官。繼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在任何時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承擔起擔任本公司合規官的責任。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物色適合人選填補合規官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委任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已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行權價及本公司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共1,680,00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股價及股份數量已根據股份合併及供股股份作調整）：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報告 期間 授出股份	於報告 期間 行使股份	截至 本公告 日期 發行在 外股份
曾慶賢	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46	360,000	-	326,073*
承授人A	本集團附屬 公司 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46	360,000	-	326,073*

\* 由於已發行股份並無小數位，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減少1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06%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464,939	24.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配售					
業務營運	494	494	(49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74	1,874	(1,874)	-	不適用
	<u>2,368</u>	<u>2,368</u>	<u>(2,368)</u>	<u>-</u>	

附註：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但二零二二年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每股供股股份0.2港的認購價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72,230,4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00,000港元。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供股				
償還貸款	11,000	(11,000)	-	不適用
業務營運	2,300	(172)	2,12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u>13,300</u>	<u>(11,172)</u>	<u>2,128</u>	

## 變更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變更董事及監事的資料如下：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並於其退任後，彼不再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回顧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http://www.jimugroup8187.com)。本季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